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430號

原告 薛榮宗
被告 哆啦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少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被告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被告公司係址設於「臺北市大安區」乙情，有起訴狀上所載被告地址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、14、33頁、個資卷）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